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39号

关于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尤卫民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尤卫民，时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查明，2019年6月1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尤卫民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通过集

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减持前,尤卫民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2019 年 8 月 2 日,尤卫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80,000 股公司股票,涉及金额 198.46 万元。公司于 8 月 5 日在系统中申报上述交易,并于 8 月 6 日披露。其后,公司于同月 28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尤卫民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已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且违规减持股票的数量与金额较大。

尤卫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4 条、第 3.1.7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尤卫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

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